

天主教輔仁大學「羅光總主教獎學金」申請獎助辦法

辦法經 89 年 3 月 17 日校長核定

一、宗旨：為鼓勵清寒子弟努力向學精神並參與社團、自治組織等課外活動，關心公眾事務，落實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並重之全人教育理念，特設本獎學金使受獎學生能專心致力課業、發揮潛能。

二、金額：每名新臺幣伍仟元整。

三、名額：依照該學年度孳息多寡而定名額，另保留一個名額予哲學系。

四、辦理期次：本獎學金每年辦理一次，但就利息收入，得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公告辦理之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

現任或曾任本校自治組織暨社團負責人、總幹事或相當職位者

凡本校家境清寒、認真向學並對自治組織暨社團有特殊貢獻之學生。

該學年度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
未受申誡（含）以上行政處分者。

六、申請文件：

填寫申請書一份

自傳一篇（文中應含 家庭狀況 個人成長及求學簡歷 參與自治組織暨社團之表現 個人抱負 其他）

成績單一份

清寒證明書一份（導師或村里長開具之證明）

課外活動組輔導助教推薦表一份（如附件）

七、薦選程序：

欲申請者將申請文件（輔導助教推薦表除外）備齊後送至課指組，由課指組輔導社團之助教推薦，並徵詢其班級導師意見，再由課指組主任召集評審小組核定推薦名單，送學務處生輔組彙辦，並簽請校長核定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